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 罚决〔2023〕46号

单位名称：河北新宝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47696836Y

法定代表人：王冬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吴家屯村胜利南街661号院内办公楼3楼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3年6月6日对你（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3月2日实际未对清河县盛宏玻璃加工厂开展监测，根据检测报告（HBXBF自行监测[2023]02132号）显示“河北新宝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02日对清河县盛宏玻璃加工厂（2023年年度监测）进行了监测”，你单位通过伪造监测时间的方式，出具虚假监测报告1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施行）第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证据等材料，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办案程序合法，按照法定程序要求，承办制作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2023年6月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三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20年）“涉及1份监测报告的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配合检查的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共计6%。法定最低下限为10万元，最高上限为50万元”，经计算得出罚款金额3万元，低于法定最低10万元罚款金额。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户号：邢台市财政局，账号：10045135199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